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與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時代信創」)(合稱「雙方」)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於2022年11月30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本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 合作背景

基於本集團資源擬在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相關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進行全方位的重點投資，為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技術創新，經雙方友好商議，一致同意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信創產業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現達成本協議，以供雙方共同遵守。

## 合作內容

根據優勢互補的原則，雙方建立信創行業的合作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在黨政、教育、金融、醫療、通訊、能源、交通、公共事業等行業市場開展業務合作。合作內容包括不限於：

1. 技術合作：深圳時代信創為本集團提供先進、高品質的硬件產品設計或解決方案，本集團基於深圳時代信創的硬件產品設計或解決方案，為目標客戶提供包含但不限於軟件應用適配、整體解決方案及定制化的服務。深圳時代信創協助本集團獲取上游核心硬件或軟件廠商(如兆芯、飛騰、統信和中標麒麟等)的技術支持。
2. 產品開發與認證合作：本集團委託深圳時代信創設計開發指定規格的全國產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相關信創產品。深圳時代信創按本集團要求完成產品設計，並配合本集團進行相關的信創產品認證。產品上使用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單位的商標冠名，認證完成後，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單位具備以自有品牌銷售全國產筆記本電腦等信創產品的資格和條件。
3. 市場銷售合作：雙方利用各自市場資源，合作推進信創產品的市場銷售。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單位)進行信創市場的開拓及經營，組建其業務及服務團隊，深圳時代信創全力協助客戶及市場資源的導入，並為市場銷售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對於重點客戶，深圳時代信創配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單位)的需求，派遣專業人員到客戶現場給予技術支持服務，相關費用由本集團負責。
4. 其它深度合作：為了加強雙方互信，全方位、深度開展合作，共享合作發展的成果，雙方一致同意將進一步探討換股、相互持股等股權方面的合作事宜，實現雙方利益的融合，形成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發展合作共贏。
5. 具體合作事宜由雙方另行商談、簽訂正式的項目合作合同。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基於信創的5G+IT+AIOT的產業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是集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傳感產品及解決方案於一體的綜合性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二十年在物聯網、5G通信設備、智能終端產品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豐富市場經驗、軟件研發能力及運維服務體系，產品和服務滿足政府機構、電信、金融、電力、能源、教育、工業互聯網等行業客戶在數字化時代對於通信數據安全和無線寬帶通信以及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方面的具體需求。

## 關於深圳時代信創

深圳時代信創作為專業IT終端先進技術及產品的設計研發公司，提供筆記本和其他電子產品的先進技術和產品服務。因應中國國產自主可控的信創產業崛起，深圳時代信創團隊以長久中國市場的布局，業界優異的技術及產業整合基礎，獨有的從英特爾80286平台——電腦初成形至今的扎實功底，對應國產芯片初始階段、產業原始時期，深圳時代信創計劃以其參考設計的原創能力及長久技術積累，提供具前瞻性及領先的專業產品開發，加上十餘年的深圳本土供應鏈體系的整合經驗，目標發展成為信創筆電的龍頭企業。

## 其他

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開始計算，本協議合作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經雙方協商同意，雙方可續簽本協議。

除了已公告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時代信創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